附件5：

消防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 ； 展位编号： ；

参展商： ； 负责人： ；联系方式： ；

搭建商： ； 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为贯彻《海南省消防条例》、 海口市政府、海口市消防支队对本届展会的消防安全要求确保本届展会的圆满成功， 特制定本细则请各参展单位详细阅读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1. 特装展台根据消防要求， 施工单位在报到时必须携带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每 50 平米 1 具，4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 每个展位至少 2 具。）方可办理进场布展手续，
 2. 所有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或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材料、板材以及石油化工系列塑
料板材作为装饰材料使用。
 3.展台搭建不得妨碍展馆内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布展时展位搭建必须和展馆消防栓、 配电箱四周至少保持 1 米距离， 留出取用通道。 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和展馆应急出口。
 4.所有装修施工应在当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半成品，涂上防火涂料后，在展馆内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施工。
 5.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或易挥发涂料。不得在馆内进行现场喷漆， 展馆通道严禁堆放过量可燃材料和使用台式电锯。
 6.展馆内禁止吸烟。严禁进行切割、电焊、 气焊等明火作业，展品的包装材料等可燃物品应及时清理出场馆。 施工过程中如必需使用电焊和风焊等作业须提前向展会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供有效操作证做好防护措施按《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动火管理规定》填写动火申请表。 手续完备后， 方可动火施工。
 7.电器线路容量配量应均衡，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
 8.展位顶部必须在展馆限高以内，严禁展台的结构（顶部）顶住展览馆天花板消防喷淋头设备和消防管道。不允许在展馆天棚、消防喷淋消防管道上悬挂物品或条幅，场馆内所有的消火栓（含地下式室内消火栓） 前必须留有开口禁止放搭建材料或将消防栓遮盖。
 9. 展台内部所设临时仓库的物品堆放必须分类和规范，严禁将易燃物品堆放在电线和电箱上。
 10.各公司所属的专职电工都必须持有合法的电工证件或电工操作证。 各施工单位电工接电必须要经过展览馆电工同意，严禁私接电线。
 11. 装修公司的照明用电必须和展商的展台用电分开， 所使用的电线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套穿阻燃管保护，禁止使用花线、胶皮线，每个展台总进线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12.每天布展或展览工作结束， 闭馆前必须自行关闭布展、 展出设备及展台用电总闸， 如需24 小时用电， 申请通过后必须单独回路接驳， 并经工程部验收通过。
 13、 参展商（施工单位） 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定， 如有违反规定， 安监、 消防管理部门及展馆方有权责令其公司停止施工并且进行整改， 若擅自违规施工造成火灾、 人员伤亡等事故的，主办方、承办方、展馆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将由肇事人及单位承担。

组委会盖章 参展商（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章

 签字时间：